

## 「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」

## 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」執行計畫

### 一、計畫緣起

戶政為庶政之母，舉凡選舉、兵役、警政、稅務、司法、教育等行政業務及國家施政之規劃釐訂，均有賴戶政機關提供詳實戶籍資料，方能順利推行。民眾與戶政接觸最為頻繁，一個人自出生、結婚、遷徙、乃至死亡，都與戶政息息相關。戶政之良窳關係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及人民權利義務至鉅，推動創新戶政業務，落實簡政便民，為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重要施政目標。第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廣工作於 86 年 9 月完成，各戶政作業單位得以全國電腦連線作業方式處理戶政業務。為因應時代變遷，配合資訊、網路科技發展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，提供完整、即時及加值之資訊服務機制，並配合其他機關對戶役政資料需求之持續增加，於 88 年起著手進行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規劃，於 93 年完成戶政 e 網通建置工作，建構戶役政資訊系統為電子化政府的基礎建設，以提升社會安全感、強化生活便利感為願景。進而，本部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24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08969 號函核定，自 98 年起規劃辦理「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」，98 年至 99 年建置完成電腦硬體及軟體環境，100 年至 103 年全面更新應用系統軟體，以期加速既有系統流程改造、完善政府服務機制、簡化作業流程、增進行政效率及強化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與能力，提供全民安全、可信賴之戶役政電子化政府服務。

隨著電子戶籍謄本的啟用，跨機關即時線上查詢資訊共享，戶籍謄本的核發仍有增無減，探究其可能原因，包括日治時期資料未數位化線上查詢資訊不足、電子戶籍謄本使用須上班時間申請且有數位落差問題、民眾須到多處機關辦理更新個人資料、法規限制有待簡化免附戶籍謄本等。戶籍謄本減量及跨機關流程整

合一直是戶政革新推動方向，本部規劃從擴大網路應用服務、將除戶戶籍資料及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數位化、建置親等關聯資料、簡化作業程序、強化便民措施、應用資訊科技整合行政資源、推動申辦機關業務免附戶籍謄本、電子戶籍謄本 24 小時服務及修訂法令，將紙本戶籍謄本、電子戶籍謄本及各機關戶籍資料連結三面向整合考量，力求簡化程序、減紙減碳，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願景及戶籍謄本減量之具體目標。

目前與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之機關雖約達 1,100 多個，根據統計，101 年已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之機關，線上查詢之件數約 1,357 萬件；同年戶政事務所核發紙本戶籍謄本約 1,263 萬件（約 1,845 萬份、2,450 萬張），民眾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則約 10 萬件。顯示各機關未落實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戶籍資料，致無法有效降低紙本戶籍謄本使用量，民眾須於機關間來回奔波申請戶籍謄本及繳納規費，造成極大不便及增加民眾負擔，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。

為減少民眾奔波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，依據 102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「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」第 1 次會議紀錄，本部為「免戶籍謄本圈」之主辦機關，推動方式包括：(一) 由本部協調需用謄本機關，強化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；(二) 請需用謄本機關檢討修正相關規定；(三) 仍須民眾繳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，以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（影本）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。期與各相關機關共同努力，以達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。

## 二、計畫內容

### (一) 各機關執行重點

- 1、請各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儘速檢討修正刪除須民眾檢附戶籍謄本之相關規定。
- 2、仍須民眾繳附紙本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，以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（影本）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之，並加強宣導。

3、全面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戶籍資料，勿再要求民眾繳附紙本戶籍謄本。

4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強化免謄本之便民服務及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。

(二) 本部執行重點

1、規劃提供「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」服務。

2、規劃提供「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通報」服務。

3、強化各機關申請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。

4、強化戶口名簿周延性、證明力及公信力，取代現戶戶籍資料。

(三) 各機關（單位）需用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或查詢戶籍資料需求，表列如下：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業務項目或查詢需求	修正規定期程	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期程
1	法務部	1.辦理收容人移監及返家探視所需證明文件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】 2.申請與眷屬同住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】 3.返家探視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】 4.出監安置 5.假釋審核 6.撤銷假釋	102.12.31 前	102.12.31 前
2	教育部	1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2.原住民學生學雜費用減免 3.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4.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用減免 5.就學貸款	102.12.31 前	103.12.31 前

	<p>6.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</p> <p>7.離島地區學生資格審查</p> <p>8.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助學金之申請</p> <p>9.辦理國際商專學生更正學籍名冊案</p> <p>10.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生之獎學金</p> <p>11.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原住民生之獎學金</p> <p>12.辦理學海惜珠補助計畫（限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）</p> <p>13.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查證出生年月日，確認是否符合相關退休法令規定。</p> <p>14.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時，應檢附亡故教職員之戶籍謄本，以查證其除戶及死亡時間；另應檢附遺族之戶籍謄本，以查證相關配偶或親屬關係。</p> <p>15.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亡故，其遺族辦理撫慰時，應檢附亡故退休人員之戶籍謄本，以查證其除戶及死亡時間；另應檢附遺族之戶籍謄本，以查證相關配偶或親屬關係。</p> <p>16.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</p> <p>17.辦理免試入學跨區就讀</p> <p>18.各項生活津貼之申請（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）</p> <p>19.辦理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」各項就</p>		
--	---	--	--

		學補助		
3	交通部 公路總 局	1.車籍繼承業務 2.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3.個人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 4.須查詢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及姓名同時變更登記 5.未滿18歲申領牌照(須查詢監護人)	102.12.31 前	103.12.31 前
4	勞工保 險局	1.勞保生育給付 2.勞保失能給付(含失能年金加計眷 屬補助) 3.勞保死亡給付(含喪葬津貼、遺屬 津貼、遺屬年金、失能差額金、老年 差額金及失蹤津貼) 4.領取各項勞保年金給付者死亡,應 發給而未及入帳之年金給付,應由法 定繼承人請領 5.農會會員或非會員資格審查 6.農保保險給付 7.老農津貼 8.審查勞工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請領勞工退休金 9.有加勞保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補 助 10.未加勞保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 補助 11.未加勞保職業災害死亡補助 12.國保生育給付 13.國保喪葬給付 14.國保遺屬年金給付	102.12.31 前	103.12.31 前

		15.國保遺屬年金給付 16.領取各項國保年金給付者死亡，應發給而未及入帳之年金給付，應由法定繼承人請領		
5	行政院 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	1.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2.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投、退、停、復保及基本資料維護	102.12.31 前	103.12.31 前
6	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	1.國稅業務：各項國稅之查核及審理作業 2.地方稅業務 (1)全功能服務櫃檯受理申辦查詢業務 (2)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業務 (3)欠稅業務 (4)牌照稅身心障礙者申辦免稅案件	102.12.31 前	103.12.31 前
7	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	外來人士停留、居留及定居相關申請業務	102.12.31 前	103.12.31 前
8	內政部 社會司	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審核認定 2.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認定 3.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認定 4.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認定 5.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業務 6.農民健康保險給付業務	102.12.31 前	102.12.31 前
9	內政部	1.土地登記	102.12.31 前	102.12.31 前

地政司	2.辦理土地、建物之繼承登記 3.土地登記印鑑設置 4.申請或補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5.申請或補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6.申請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7.申請或補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8.申請或補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.申請或補換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10.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		
-----	--	--	--

備註：本表尚未盤點完成，將滾動修正。

### 三、工作圈組成及運作

#### (一) 成立工作圈組成如下表

主辦機關	協辦機關（單位）	縣（市）政府	示範機關（單位）
內政部	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內政部（兒童局、營建署、役政署、警政署、民政司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）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	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	法務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內政部（入出國及移民署、社會司、地政司）

	生署、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、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、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、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		
--	---	--	--

## (二) 工作圈運作方式

- 1、由本部洽各機關採個別商議方式，瞭解各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需求、系統連結架構及執行模式。
- 2、工作圈成員每3個月檢討執行成效及創新作為。
- 3、每年辦理1次執行成果說明會，由工作圈成員進行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之經驗分享，作為共同達成執行目標之參考。
- 4、示範機關(單位)先行試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，供各機關進行觀摩或實地訪談。

## 四、實施期程

### (一) 執行期間

自本計畫核定之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(二) 執行步驟

#### 1、第1階段

(1)於102年3月成立「政府服務流程改造—全面免附戶籍謄本」工作圈，請工作圈成員先行盤點附繳證件包括戶籍謄本之法規，並研議修正。

(2)由本部洽各機關瞭解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需求及項目。

#### 2、第2階段

(1)102年4月至12月，工作圈成員檢討修正相關規定，簡化作業流程，並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需求。

(2)本部依各機關連結需求，提供客製化之連結服務。

### 3、第 3 階段

(1)103 年 2 月 28 日前，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上線。

(2)103 年 3 月，各機關修正規定正式施行，並可連結新戶役政資訊系統。

### 4、第 4 階段

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工作圈成員滾動改進執行情形，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全面免附戶籍謄本。

## 五、計畫目標、預期效益、廣宣亮點及績效指標

### (一) 計畫目標

- 1、10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工作圈成員完成修正須檢附戶籍謄本之相關規定。
- 2、103 年 2 月前，本部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並正式上線。
- 3、10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工作圈成員達成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。

### (二) 預期效益

根據統計，101 年戶政事務所核發紙本戶籍謄本約 1,263 萬件，每件如以 1 申請人次計，並以核發現戶戶籍謄本之申請事由及申請量估計，預計 103 年約可減少 25 萬申請人次，免除於機關間來回奔波及節省規費支出，達成簡政便民效益，並可增進公務機關橫向聯繫服務機制，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。

### (三) 廣宣亮點

- 1、請各機關宣導得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及敘明替代措施，如透過網站、電子媒體、平面媒體、跑馬燈、製作摺頁、集會場所說明等各項機制。
- 2、本部推廣「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」服務及「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通報」服務。
- 3、本部宣導「戶口名簿查驗系統」供各界使用。

(四) 績效指標

項次	工作項目	執行機關	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工作目標值	
					102年度	103年度
1	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	工作圈成員	完成法規修正比例	(已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/應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) $\times 100\%$	100%	—
2	機關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	工作圈成員	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之機關數成長率	(今年已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機關數-去年已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機關數)/去年已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機關數 $\times 100\%$	成長10%	成長10%
3	機關增加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之業務類別	工作圈成員	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之業務類別數成長率	(今年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之業務類別數-去年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之業務類別數)/去年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之業務類別數 $\times 100\%$	成長10%	成長10%
4	採用電子戶籍謄本	工作圈成員	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之成長率	(今年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件數-去年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件數)/去年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件數 $\times 100\%$	成長10%	成長10%
5	辦理全面免附戶籍謄本	工作圈成員	戶籍謄本減量比例	(今年戶籍謄本申請量-去年戶籍謄本申請量)/去年戶籍謄本申請	減量2%	減量5%

				量×100%		
--	--	--	--	--------	--	--

備註：

一、戶口名簿線上查驗功能預計於 103 年 2 月提供。

二、有關減少核章數係於上揭指標 5「戶籍謄本減量比例」展現，各機關以戶役政資訊系統線上查詢，可減少機關受理案件核章數及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核章數。

## 六、年度資源需求情形

### (一) 102 年度經費需求

單位：千元

102 年度工作項目	中央公務預算 資本門需求	中央公務預算 經常門需求	合計
訪查工作圈成員	—	—	—
「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」服務	—	1,150	1,150
「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通報」服務	—	1,200	1,200
強化機關連結服務	—	—	—
合計	—	2,350	2,350

### (二) 103 年度經費需求

單位：千元

103 年度工作項目	中央公務預算 資本門需求	中央公務預算 經常門需求	合計
進行作業講習	—	350	350
滾動改進執行情形	—	400	400
軟體更新及測試	—	—	—
合計	—	750	750

## 七、其他

103 年依 102 年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計畫內容，以達本案預期目標。